

铜陵学院

院创〔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国创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相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教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59号）要求，现将我校“国创计划”（含国家、省级、校级）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对2018年及以前立项的进行结题，对2019年立项的进行中期检查验收。

二、结题验收方式与时间安排

1. 校级项目

根据《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16〕35号）文件，校级项目由各推荐单位负责管理。请各推荐单位对照文件要求组织结题验收，并填写“2020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1），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于2020年6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
glcsj@tlu.edu.cn。

2. 省级、国家级项目

我校 2020 年度第一批省级、国家项目结题工作已经结束，本次主要对 2019 年立项的项目开展中期检查验收。请项目负责人通过学生 VPN 通道、登陆“铜陵学院双创综合管理信息平台”（<http://10.20.22.11>），在线提交项目资料，如任务书、中期检查报告等，上传支撑材料；指导教师需登录系统签署审核意见；各归口管理部门的管理员审核通过，系统自动提交资料至创新创业学院（无需纸质）。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在线验收。

三、项目延期与变更

请各项目负责人对照文件，确需延期或变更的，填写变更申请（创新创业网页上下载，原则上指导教师不予变更）。请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校级项目由各推荐单位管理、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其他的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电子档发邮箱：glcsj@tlu.edu.cn，公示后生效。

附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